

石鼓区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预案

目 录

1. 总 则

1.1 编制目的

1.2 编制依据

1.3 适用范围

1.4 工作原则

1.5 工作目标

2. 应急指挥体系及职责

2.1 应急指挥机构

2.2 应急指挥机构职责

2.3 专家组

3. 预防预警与信息报告

3.1 监测预警

3.2 预防行动

3.3 信息报告

3.4 值班值守

4. 应急响应

4.1 响应分级

4.2 响应行动

4.3 社会动员

4.4 信息发布

4.5 应急结束

5. 善后处置

5.1 总结评估

5.2 恢复重建

5.3 保险理赔

6. 应急保障

6.1 队伍保障

6.2 资金保障

6.3 基本生活保障

6.4 物资装备保障

6.5 交通与通信保障

6.6 医疗卫生保障

7. 监督管理

7.1 宣传、培训与演练

7.2 表扬表彰与责任追究

8. 附 则

8.1 预案管理与更新

8.2 预案制定与实施

1. 总 则

1.1 编制目的

为提高我区应对低温雨雪冰冻灾害的综合防御和应急处置能力,建立健全低温雨雪冰冻灾害紧急救助体系和工作运行机制,科学、有序、高效组织开展防灾减灾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灾害损失,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维护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国务院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湖南省自然灾害和安全生产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暂行办法》、《湖南省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预案(试行)》、《衡阳市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预案(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定。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区行政区域内低温雨雪冰冻灾害的应对工作,以及相邻区县发生的,对我区造成或者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低温雨雪冰冻灾害的应对工作。

1.4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预防为主,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强化基层、强化准备、提高能力,依靠科技、有效应对。

1.5 工作目标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把“六保”(保民生、保供应、保重点、保畅通、保安全、保稳定)工作作为主要任务,落实保障措施,最大程度地减少灾害对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生产生活造

成的影响。

2. 应急指挥体系及职责

区人民政府设立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指挥机构，组织、指挥和协调本行政区域内低温雨雪冰冻灾害的应对工作。

2.1 应急指挥机构

区人民政府设立区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区雪冻指），负责领导、组织全区的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区雪冻指组成人员如下：

指 挥 长：区人民政府常务副区长

副指挥长：区人民政府分管交通运输、电力、通信工作副区长

区人民政府分管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副区长

区人民政府分管农业农村工作副区长

区人武部副部长

成 员：区政府办分管副主任、区委宣传部、区人武部军事科、区发改局、区教育局、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区公安分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住建局、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区文化旅游体育局、区卫健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区交警大队、区红十字会、区公路建设养护中心、国网衡阳供电公司华新客户服务分中心松木供电所等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根据工作需要，可增加相关单位负责人参加。

区雪冻指办公室设于区应急管理局，由区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分管副局长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2.2 应急指挥机构职责

2.2.1 区雪冻指

负责组织指挥全区低温雨雪冰冻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研究解决预防和处置过程中的重大问题；指挥、调度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及区各有关部门（单位）开展灾害防御及应对处置工作；决定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响应启动与终止。

2.2.2 区雪冻指办公室

承担区雪冻指日常工作（以下简称区雪冻指办）；建立健全与区雪冻指成员单位及相邻区（县）地区联动协作机制；传达省、市、区雪冻指的决定和指示，收集汇总低温雨雪冰冻灾害灾情和应急工作动态，督促、协调区雪冻指成员单位做好低温雨雪冰冻灾害监测、预防、预警和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协调开展抗灾救灾的新闻报道和舆论引导；完成省、市、区雪冻指交办的其他工作。

2.2.3 区雪冻指成员单位

区人武部军事科：负责协调部队支援石鼓区抢险救灾工作；组织民兵力量参加抢险救灾。

区委宣传部：负责指导、协调低温雨雪冰冻灾害的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指导、协调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及时向社会发布气象预警、灾情信息，协助做好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对工作的宣传报道。

区发改局：统筹安排并督促落实灾后恢复建设项目及投资；监测监管生活必需品市场价格，及时查处价格违法行为，必要时提请区人民政府采取价格干预措施，维护市场稳定。

区教育局：协调组织各级教育部门和学校应对低温雨雪冰冻灾害，指导督促各级各类学校开展防灾减灾知识宣传教育和应急演练，提高师生防灾减灾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根据天气发展情况，及时做出停课、停学决定。

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协调有关工业企业做好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对工作；协调工业企业生产有关灾后重建物资；负责维护公路、水路运输秩序，组织、协调运力运输救灾人员和物资；配合做好公路、水路滞留人员的安置和基本生活保障；指导、督促普通公路管理单位做好公路通行、养护管理工作；负责指导、协调和督促基础电信、通信运营企业做好低温雨雪冰冻灾害期间的通信保障工作。

区公安分局：负责低温雨雪冰冻灾害期间安全秩序维护和社会稳定工作；依法打击盗窃、哄抢救灾物资和破坏防灾救灾工程设施的违法犯罪行为，协助疏散和转移受威胁的群众。

区民政局：协同做好雨雪冰冻灾害造成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和个人临时救助工作。

区财政局：负责区本级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预防、应对及救灾所需资金的筹集和下拨。

区自然资源局：负责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引发的山体滑坡、地面塌陷、泥石流等地质灾害的预防、监测和应急处置工作；调查核实林业灾情，负责林业防御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和灾后林业恢复生产的技术指导。

区生态环境分局：监测和处置因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造成的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区住建局：负责城区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城区房屋、建筑工地等防御低温雨雪冰冻灾害的指导和监督管理；指导和督促开展城区道路除雪除冰行动，及时抢修受损市政设施。

区水利局：负责指导、协调做好辖区内水利设施的防冻工作和安全保障工作，加强水利工程调度运行、监测和维护管理，保障水利设施安全稳定运行。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农业防御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和灾后农业恢复生产的技术指导，调查核实农业灾情。

区商务局：负责灾区主要生活必需品市场监测，协调保障主要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

区文化旅游体育局：会同相关部门做好文化、旅游、体育行业低温雨雪冰冻天气安全风险防范工作，做好公共场馆、景区人员疏散和重点文物保护工作；负责组织对雨雪冰冻灾害造成的广播电视设施设备损坏进行抢修保养，保障广播电视设施的安全，确保广播电视的安全播出。

区卫健局：负责灾区的疾病预防控制、卫生监督和医疗救护工作，预防、控制疫病的发生和流行。

区应急管理局：承担区雪冻指及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建立雨雪冰冻灾害的预警发布与灾情报告制度；组织、协调、指导各级各部门做好应对防范、灾害救助、应急救援、灾情核查等工作；组织做好重大雨雪冰冻灾害应急救援工作；按权限管理、分配省市级下达的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工作；指导矿山、危化等企业做好防灾工作；汇总灾情和抗灾救灾工作情况，督促、检查区委、区政府抗灾救灾重要决定

事项的落实情况。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灾区救灾物资和群众生活必需品价格监管；组织开展专项价格检查，打击价格违法行为；配合区有关部门做好价格调控监管工作。负责组织开展灾区食品安全监管工作。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指导、督促做好临时搭建、户外广告牌、悬挂物的全面检查，落实拆除、加固等安全防护措施；组织开展城区道路除雪除冰工作。

区消防救援大队：参与低温雨雪冰冻灾害的抢险救援，协助做好被困人员的疏散营救等工作。

区交警大队：指导全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适时采取交通管制措施；配合相关职能部门采取路面应急措施。

区红十字会：依照有关法规规定，组织其职责范围内的社会募捐及实施工作；向上级红十字会上报灾情，并发出救灾援助呼吁；组织开展备灾救灾和应急救护知识宣传普及工作。

区公路建设养护中心：负责做好辖区内公路通行、养护管理工作；做好辖区内公路防御低温雨雪冰冻灾害的应急准备工作。

国网衡阳供电公司华新客户服务分中心松木供电所：及时发布输电线路冰情监测预警，并做好融冰、保电各项应急准备和应急工作；及时抢修所辖电网受损电力设施，保障电网安全稳定运行，最大限度满足抢险救灾及重点部门和居民生活电力供应。

2.3 专家组

区雪冻指建立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专家组，为预防和应对低温雨雪冰冻灾害提供决策咨询、技术支撑和工作建议。

3. 预防预警与信息报告

3.1 监测预警

区人民政府及区直相关部门（单位）要不断加强气象灾害监测及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建设，建立健全灾害信息综合收集评估和预警系统，提高低温雨雪冰冻灾害监测预警能力。

区应急局负责与衡阳市气象局加强联系，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及时转发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预警信息。区发改、住房和城乡建设、科工信、水利、农业、应急管理、自然资源、电力等部门要根据气象部门的监测预警信息，分析预测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可能对本行业造成的影响及危害，及时转发预警信息。

3.2 预防行动

每年 11 月下旬至次年 3 月底为我区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防御警戒期。遇有特殊情况，区雪冻指可视情提前或延长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防御警戒期。

各镇街、各部门（单位）在防御警戒期要采取有效措施，最大程度减少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造成的损失和影响。

（1）区雪冻指有关成员单位做好低温雨雪冰冻灾害监测、预警信息的收集工作，研判灾害及其影响发展趋势。

（2）区应急局负责与衡阳市气象局加强联系，建立信息共享机制，收集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预警信息，及时报告区委、区政府、区雪冻指，并转发给相关部门。

（3）住房和城乡建设、城管和综合执法、科工信、水利、

农业、应急管理、自然资源、电力、公路等部门，根据职责分工，加强防灾减灾人员、装备、物资、资金等管理，落实灾害防御措施，建立和完善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响应和处置工作机制。

（4）基层组织、单位和社会公众按照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预警信息和应急防范的有关要求，紧盯“六保”任务，积极做好防御工作，避免或减少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可能造成的损失。

（5）各镇街、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两微一端”等媒体和手机短信、电子显示屏、“村村响”广播系统等途径方式，及时发布预报预警信息，广泛普及防灾避灾常识，提高人民群众风险防范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6）科工信、公安、交警、城管和综合执法、公路等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对道路和街道状况的监测研判，加强对桥梁、临水临崖及急弯、陡坡等危险路段的巡查和管控力度，科学组织车辆分流，加强交通管制，落实除雪除冰防滑等安全应急措施，引导车辆安全通行，尽量减少低温雨雪冰冻天气对道路交通和安全行车的影响。尤其要加大重点路段管控力度，对弯道、路边沟渠等危险路段，要设立明显的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必要时要派人盯守，确保安全。要加强对水路的安全监管，有序组织船舶避风靠港、停航停运；要严格落实运输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格管控危化品运输车辆和学生接送车，确保车辆运行安全。

（7）电力部门要加强重要设备、重点区域和重点地段的巡查，防止出现因线路和设备结冰造成大面积长时间停电现象。

(8) 通信部门要会同各通信运营商(企业)密切关注天气变化,做好可能断电和线路中断情况下的通信保障方案。

(9) 各职能部门要做好帮助老年人应对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工作,切实解决在应急处置状态下老年人遇到的困难,加强对学校(幼儿园)、医院、福利院、农贸市场、大型超市以及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的安全检查,要根据安全防范需要适时关停缆车、栈道等高风险设施设备,确保不因恶劣天气发生安全事故;要加强对乡村校舍、危房、高空作业、户外广告牌及临时构建物,特别是临时工棚和库房的除险避灾指导和监管;要加强居民安全烤火、用火、用气的宣传、指导和监管,防止火灾和煤气、天然气等中毒事故发生;要强化农业生产和牲畜防雪防冻工作指导,及时加固棚架等易被积雪压垮的临时搭建物,做好防雪灾和防冻害准备;要提前预置布防抢险救援力量和物资装备,确保能够快速有效处置突发险情灾情。

3.3 信息报告

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发生后,灾害发生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相关部门在组织抢险救援的同时,要收集汇总相关信息并按要求及时报告。发生较大以上低温雨雪冰冻灾害的,受灾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雪冻指相关成员单位应在灾害发生后2小时内将本辖区、部门的初步灾情上报区雪冻指办,并做好信息的续报、终报工作。

信息报告的内容包括:发生时间和地点、影响范围、已造成的损失或影响、已经采取的措施、发展趋势、下阶段工作措施及需请求解决的事项等。

3.4 值班值守

低温雨雪冰冻天气影响期间，各镇（街道）、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执行 24 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各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要迅速启动区委要求的Ⅱ级Ⅰ类值班值守，并保证人员到岗到位。

4. 应急响应

4.1 响应分级

根据低温雨雪冰冻天气或灾害的严重程度与范围，应急响应分Ⅳ级（一般）、Ⅲ级（较大）、Ⅱ级（重大）和Ⅰ级（特别重大）四级。

4.1.1 Ⅳ级响应

出现以下低温雨雪冰冻天气或低温雨雪冰冻天气造成的灾害之一者，可启动Ⅳ级响应。

（1）气象部门发布暴雪蓝色预警信号；2 个镇（街道）范围内积雪深度在 5 厘米以上，或出现雨淞、冰凌，或日平均气温连续 5 天在 0℃ 以下，且雨雪天气持续。

（2）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在 1 千万元以上、5 千万元以下。

（3）造成本区境内干线公路受阻或中断，对居民出行产生较大影响。

（4）造成 2 个镇（街道）境内电力设施破坏，对本地区电网安全稳定运行构成威胁。

（5）紧急转移安置群众或需紧急生活救助 5000 人以上，1 万人以下；或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150 间以上，500 间以下。

（6）造成本区境内主要城镇城区交通或供水中断，气源

供应紧缺，或者粮、油等基本生活必需品市场价格异常上涨，影响居民基本生活。

(7) 区雪冻指经会商研究决定后，认为有必要启动该响应的其他情况。

4.1.2 III级响应

出现以下低温雨雪冰冻天气或低温雨雪冰冻天气造成的灾害之一者，可启动III级响应。

(1) 气象部门发布暴雪黄色预警信号或道路结冰黄色预警信号；4个镇（街道）范围内积雪深度在5厘米以上，或出现直径10毫米以上的雨淞、冰凌或道路结冰厚度在1厘米以上，或日平均气温连续8天在0℃以下，且预计雨雪天气持续。

(2) 造成1人以上、3人以下死亡或直接经济损失在5千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

(3) 造成本区境内高速公路或国道严重受阻或中断，对居民出行产生较大影响。

(4) 造成2个镇（街道）境内电力设施较大范围破坏，对本地区电网安全稳定运行构成威胁。

(5) 紧急转移安置群众或需紧急生活救助1万人以上，2万人以下；或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500间以上，1000间以下；

(6) 造成本区主要城区交通或供水中断，气源供应紧缺，或者粮、油等基本生活必需品市场价格异常上涨，影响居民基本生活。

(7) 区雪冻指经会商研究决定后，认为有必要启动该响应的其他情况。

4.1.3 II级响应

出现以下低温雨雪冰冻天气或低温雨雪冰冻天气造成的灾害之一者，可启动II级响应。

(1) 气象部门发布暴雪橙色预警信号或道路结冰橙色预警信号；4个以上镇（街道）范围积雪深度在10厘米以上，或者出现直径在20毫米以上的雨淞、冰凌或道路结冰厚度在2厘米以上，或日平均气温连续10天在0℃以下，且预计雨雪天气持续。

(2) 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直接经济损失在1亿元以上、10亿元以下。

(3) 造成区内高速公路网、重要国省道干线中断，24小时无法恢复通车，致使大量旅客滞留在高速公路上；或车站等公共场所因道路堵塞，滞留大量旅客，产生重大社会影响。

(4) 造成区内电力设施较大范围破坏，全区电网减供负荷达90%以上，对工农业生产和群众生活造成较大影响。

(5) 紧急转移安置群众或需紧急生活救助2万人以上，5万人以下；或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1000间以上，5000间以下。

(6) 造成本区大范围交通或供水、供气中断；或者造成全区较大范围粮、油等基本生活必需品市场价格异常上涨，对居民基本生活产生较大影响。

(7) 区雪冻指经会商研究决定后，认为有必要启动该响应的其他情况。

4.1.4 I级响应

出现以下低温雨雪冰冻天气或低温雨雪冰冻天气造成的

灾害之一者，可启动Ⅰ级响应。

(1) 气象部门发布暴雪红色预警信号或道路结冰红色预警信号；全区范围积雪深度在20厘米以上，或者出现直径在30毫米以上的雨淞、冰凌或道路结冰厚度在3厘米以上，或者日平均气温连续12天在0℃以下，且预计雨雪天气持续。

(2) 造成10人以上死亡或直接经济损失10亿元以上。

(3) 造成区内国家高速公路网和国省干道交通中断，48小时无法恢复通车的。

(4) 造成区内电力设施基本破坏，对全市电网、湖南电网安全稳定运行构成重大威胁。

(5) 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5万人以上，20万人以下；或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5000间以上，2万间以下。

(6) 造成区内交通或供水、供气中断；或者造成全市大范围粮、油等基本生活必需品脱销，市场价格异常上涨，严重影响居民基本生活。

(7) 区雪冻指经会商研究决定后，认为有必要启动该响应的其他情况。

上述数量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4.2 响应行动

达到相应预警级别时，区雪冻指办进行会商研判，提出启动应急响应的建议，按程序报请区雪冻指决定。Ⅳ级、Ⅲ级应急响应由副指挥长宣布启动；Ⅱ级应急响应由指挥长宣布启动；启动Ⅰ级应急响应，由区委、区政府决定，并向市委、市政府报备。

4.2.1 IV级响应行动

启动IV级应急响应后,由区雪冻指办主任根据形势变化及灾险情发展,适时组织会商、调度,并及时向区委、区政府、区雪冻指报送有关信息。

以下部门应在4小时内启动响应级别的应急响应,并按照规定要求做好应对防范工作。

(1) 区应急管理局根据上级气象部门预报,及时转发气象灾害预警信号。

(2) 区应急管理局组织灾情核查和综合上报,组织开展预防性检查、督查,组织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做好应对突发事件的各项准备工作;开展安全工作的检查与监管,督促各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各项安全措施;协助灾区政府组织转移安置倒房和居住在危险房中的群众;及时下拨救灾款物,督促灾区政府做好灾民生活救助工作,保障灾民基本生活;组织做好雨雪冰冻灾害应急救援队伍物资的调度工作。

(3) 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启动道路和水上交通事故易发区域交通状况的加密监测,按交通应急预案采取措施,保证道路畅通;协调抗灾救灾人员、物资的运输;组织提供转移灾民所需的交通工具。

(4) 区住建局会同区城管局督导各镇街、各有关部门组织清扫积雪、融冰化雪工作;督促重点生产经营企业采取防寒防冻措施,组织抢修队伍及时排除故障,防止停水停气事故发生;帮助和指导居民落实防冻保暖、安全用水用电用气的各项措施;组织检查建筑施工场所,责成建设单位在灾害期间停止

室外施工，妥善安置建筑民工；负责保障城区供热、供水、供气、公交等市政设施正常运行；保障城区主要交通干道通畅；对危房、临时搭建建筑物、农贸市场等场所以及广告牌匾、施工塔吊进行安全检查，及时疏散人员，防止倒塌伤人。

(5) 国网衡阳供电公司华新客户服务分中心松木供电所加强电网系统和电力设施运行监测，电力设施抢修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必要时组织局部除冰，并及时将影响和受灾情况向区政府报告；发电企业、重要电力用户应做好燃料储备。

(6) 其他成员单位应当根据各自职责开展应急检查，做好应急准备，传播预警信息，启动相关应急预案。

4.2.2 III级响应行动

启动III级应急响应后，由区雪冻指副总指挥长或区雪冻指办主任根据形势变化及灾险情发展，及时组织会商、调度，并及时向区委、区政府、区雪冻指报送有关信息。

参加IV级应急响应的部门应在4小时内提升响应级别，分管领导应到岗指挥，增加应对措施。以下部门应在4小时内启动应急响应，分管领导到岗指挥。

(1) 国网衡阳供电公司华新客户服务分中心松木供电所组织电力调配，保障电力供应，确保重要部门和地区用电；组织抢修人员开展事故抢修；督促电力用户严格按照调度命令用电。

(2) 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做好调用储备药品和医疗器械工作；协调和指导相关电信运营企业进行灾区受损通信设施的抢修，尽快恢复通信。

(3) 区公安分局监控各地治安秩序状况，维护灾区社会治安秩序，疏导交通，适时采取交通管制；协助有关部门在灾区开展抢险救灾；依法打击各类趁灾实施的违法犯罪活动。

(4) 区民政局根据灾害损失情况派出工作组指导救灾工作，协同做好雨雪冰冻灾害造成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和个人临时救助工作。

(5)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种植业和养殖业受灾情况监测，指导各地做好防冻防压准备工作，指导做好大棚、养殖场畜禽房舍的加固工作；根据需要派出工作组指导灾区做好防冻防压工作；随时准备派出农技人员指导农作物防冻救灾；负责掌握和核实农业受灾情况，分析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对农业生产的影响，提出措施建议；制定灾后补救措施，组织农民开展生产自救。

(6) 区卫健局组织医疗卫生机构组建救灾防病应急队伍，随时准备赶赴现场开展医疗救援和疾病预防控制工作；对镇街卫生应急工作进行指导和援助。

(7) 区商务局组织灾区各类生活必需品的供应，组织粮、油、肉、蛋、菜等重要生活必需品市场监测，及时报告监测情况；做好灾区粮食市场的调控和供应工作，确保灾民基本生活所需的粮、油供应。

(8) 区教育局组织全区教育系统开展抗灾救灾工作；根据需要派出工作组指导灾区教育部门和学校抗灾救灾；组织学校开展校舍教室安全检查，根据灾情调整教学时间，做好除雪除冰工作，确保师生安全。

(9)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依法打击囤积货物、欺行霸区等违法经营行为，维护市场秩序；负责灾区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督，重点加强灾区食品、食用农产品以及灾后重建所需农业生产资料、建筑材料等的市场管理。

(10) 区文化旅游体育局协调组织实施对因灾滞留在景区内的游客和工作人员的救援工作，及时向本行业发布低温雨雪冰冻预警信息。

(11) 其他成员单位应当根据各自职责开展应急检查，做好应急准备，传播预警信息，启动相关应急预案。

4.2.3 II级响应行动

启动II级应急响应后，由区雪冻指副指挥长随时组织召开会商、调度会，部署应急响应工作，根据需要向灾害发生地派出工作组，并向区委、区政府、区雪冻指汇报应急处置情况。

参加IV级、III级应急响应的所有部门应在2小时内提高响应级别，主要领导应到岗指挥，增加应对措施。以下部门应在2小时内启动应急响应，主要领导到岗指挥。

(1) 区财政局配合有关部门了解核实灾情，及时向上级财政部门报送灾情，申请上级财政救援救灾资金；会同有关部门提出救援救灾资金分配方案，报区政府审批后及时下达；督促各级财政部门迅速落实救灾资金，加强救灾资金的管理。

(2) 区自然资源局加强对地质灾害重点区（点）的监测和防范，发现险情时，及时向区政府报告，根据险情变化及时提出应急对策，组织群众转移避让或采取排险防治措施，情况危急时，强制组织群众疏散避灾。

(3) 区水利局组织、协调、指导所管水利工程设施、供水设施和小水电系统的抗灾抢险工作，加强安全检查，配合做好防冻除雪。

(4) 区生态环境分局对灾区环境污染情况进行监测、分析并提出处置方案。

(5) 区自然资源局按时统计上报林业受灾信息；派出工作组赴灾区核实灾情，协助指导当地政府制订防灾应急对策，协调有关部门调拨林业救灾物资和资金。

4.2.3 I 级响应行动

启动 I 级应急后，由区雪冻指指挥长随时召开会商调度会，部署应急响应工作，明确防御目标和重点；随时向区委、区政府汇报有关情况；向灾害发生地派出工作组指导工作，组织指挥重大灾情的抢险救灾工作。

所有成员单位进入 I 级响应状态，主要领导 24 小时带班指挥，确保与指挥部的联络畅通；调派应急救援队伍赴灾区开展救援，必要时，按规定程序请求部队、武警和民兵预备役参与；根据需要随时调用各种应急物资、装备、技术人员，及时补充应急物资、装备。各成员单位应多渠道争取国家、省、市对我区抗灾救灾工作的支持。

4.3 社会动员

各级人民政府根据社会援助制度，鼓励和动员公民、法人及其他社会组织参与抗灾救灾，为抗灾救灾提供物资、资金、技术支持。必要时，可紧急采购、可依法征用社会车辆、物资等投入抗灾救灾工作。

4.4 信息发布

由区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指挥部会同区委宣传部,按照《湖南省突发事件新闻发布应急预案》和有关规定,及时、客观、准确地发布低温雨雪冰冻灾情及应对工作情况。

各相关职能部门各部门或单位内部的信息,由本部门审核和发布;重要和综合性新闻稿须经区雪冻指核实后,按突发事件新闻报道管理规定进行报道。

4.5 应急结束

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及其次生、衍生灾害得到有效控制后,由区雪冻指决定并宣布应急响应结束。

5. 善后处置

5.1 总结评估

区雪冻指办会同有关部门,对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发生的起因、造成的损失和影响以及预警预防、应急处置、应急保障、恢复重建等进行全面、深入地调查评估,总结经验教训,提出改进建议,上报区委、区政府、区雪冻指和市雪冻指。

5.2 恢复重建

受灾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有关部门及时统计汇总灾害损失,编制灾后重建规划和方案并组织实施,尽快恢复当地生产和群众正常生活秩序。

发改、民政、财政、应急管理等部门要加强对灾区恢复重建工作的指导和支持,协助镇街制定灾后恢复重建规划,积极争取和及时下拨恢复重建资金。

住房和城乡建设、科工信、电力等部门组织力量抢修受损

电力设施、交通设施、市政设施和通信基站，尽快恢复其正常运行。

5.3 保险理赔

相关部门及时督促保险公司依法及时做好灾后保险理赔和给付工作。

6. 应急保障

6.1 队伍保障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区直有关部门组织和成立道路抢险、电力抢修、除险加固、管网抢修、人员搜救、水域救援等专业应急抢险和救援队伍，作为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处置的突击力量，确保应急抢险和救援行动的有效实施；应根据本地区、本部门特点，建立健全应急联动协调机制，动员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以及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参与应急处置工作。

消防救援队伍按照省、市、区雪冻指统一调度参与抢险救灾和应急救援；民兵预备役人员按照军地协调机制积极支援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防御和抢险救灾，协助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开展除雪除冰、人员转移安置和基础设施抢修等应急抢险行动。

6.2 资金保障

财政部门要合理安排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处置和抗灾救灾所需资金，并及时拨付到位。

6.3 基本生活保障

发改部门加强对居民生活必需品市场价格的监测监管，及时查处价格违法行为，必要时依法依程序采取价格干预措施，维护社会稳定。科工信、商务等部门对市场供应紧张的生活必

需品，采取增加生产、动用储备、外地调运等多种手段，平抑市场价格，确保居民正常生活。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城管等部门加强城区供水、供气等市政管网维护，确保居民用水用气的正常供应。

6.4 物资装备保障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有关部门，尤其是住房和城乡建设、城管和综合执法、科工信、商务、电力、公路等部门按照“分级储备和管理、统一调配、合理负担”原则，加强并督促有关企业做好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救援和抢险救灾的专用物料、器材、装备、工具等的储备，建立物资装备数据库和更新管理制度。发改、科工信等部门组织协调煤炭、电力、石油、盐业等企业，确保煤、电、油、盐等物资的市场供应，特别要做好抗灾救灾、应急救援所需电力的供应保障工作。

6.5 交通与通信保障

科工信会同有关部门组织运力，优先保障受灾群众的转移以及救灾人员、物资的运输；组织协调通信运营企业做好应急指挥通信保障工作。

6.6 医疗卫生保障

卫健、农业等部门负责灾区卫生防疫和医疗救治，预防疾病流行，做好人畜疾病的免疫和公共场所消毒工作。

7. 监督管理

7.1 宣传、培训与演练

区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充分利用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媒体，向社会公众宣传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预防和应对知识，

提高全社会防灾减灾能力；有针对性地开展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防范和应急处置业务培训，适时开展应急演练，切实提升全区低温雨雪冰冻灾害的预防和应急处置能力。

7.2 表扬表彰与责任追究

对在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处置中有突出表现、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依规依程序给予表扬表彰。对在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处置中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的，或迟报、漏报、瞒报、谎报重要情况的，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 附 则

8.1 预案管理与更新

区雪冻指办根据情况变化，及时修订完善本预案。

区雪冻指成员单位要根据本单位职责制定相应的应急处置和保障行动方案，报区雪冻指办备案。

各镇街要根据辖区实际情况结合本预案制定相应的应急处置和保障行动方案，报区雪冻指办备案。

8.2 预案制定与实施

本预案由石鼓区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指挥部印发，自公布之日起施行。